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云平、隋平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隋平就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认购信托计划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认购信托计划的事项有助于提高达州绵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资金配置能力，有利于推动公司下属房地产投资项目的开发工作，能够促进公司房地产投资业务的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时，信托计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能够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风险可控。

对于该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19 日